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创建模范职工之家、争做职工信赖娘家人”活动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建家成果，加强基层工会建设，激发基层工会工作活力，凝聚广大职工深入践行“五商中交”战略，促进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目标，现就深入推进“创建模范职工之家，争做职工信赖娘家人”活动（以下简称“新时代工会创争活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正确把握新时代工会创争活动的政治方向和指导思想

党的十九大确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赋予了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新的历史使命。新时代、新使命、新征程，公司进入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新时代工会创争活动必须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在服务大局中明确政治站位，在聚焦主业中把握职责定位，在稳中求进中积极主动作为，坚定团结职工跟党走的政治方向，贯彻以下指导思想：

（一）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

（二）坚定不移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做到在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

（三）坚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倡导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

（四）高举维护职工权益旗帜，促进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五）坚持增“三性”、去“四化”的改革方向，自觉运用改革精神谋划工会工作，加强工会组织自身建设。

二、进一步明确新时代工会创争活动目标及原则

（一）活动目标

适应工会依法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基本职责的要求，按照“因地制宜、因需制宜、突出特色、感受温暖”的工作思路，大力推进基层工会的群众化、民主化、法制化，着力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提高服务职工能力，提升工会干部素质，努力把基层工会建设成为组织健全、维权到位、工作规范、作用明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把工会干部培养成职工信赖的娘家人。新组建工会争取一至两年建成合格职工之家，五年内中国交建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分别达到二级企业工会的50%、20%，五年评选中国交建优秀工会工作者占专兼职工会干部总数量的10%。

（二）活动原则

1.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正确把握建家活动与推进企业发展的关系，把广大职工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践行“五商中交”战略、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目标上来。

2.重点推进、突出维护。突出工会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把推进工会重点工作的落实，作为建家活动的重要内容。

3.以人为本、依靠群众。求真务实、注重实效，突出职工群众在建家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把职工和会员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建家成效的主要标准，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做好事。

4.与时俱进、创新发展。建家工作要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坚持以理论创新推动工作创新、实践创新，坚持对创建工作分类指导、动态管理，不断赋予新内容、拓展新领域、注入新活力。

5.齐抓共建、形成合力。努力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行政积极支持、工会具体实施、职工热情参与的合力建家工作格局。

三、新时代工会创争活动的内容

新时代工会创争活动，要立足发挥基层工会组织职能，围绕六个方面加强和推进基层工会工作。

（一）做依法规范建会的模范。要以“六有”工会建设为基础，依法规范建立工会组织，持续扩大工会建设覆盖面，提高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组织代表性。

（二）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的模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以职业道德为重点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团结动员广大职工通过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托起中国梦，形成健康文明、昂扬向上的职工文化。

（三）做团结动员职工建功立业的模范。组织开展富有特色的劳动竞赛和经济技术创新活动，通过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小发明小创造等活动，引导职工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引导职工立足岗位成长成才，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术、增长新本领，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职工队伍。

（四）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模范。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企业工会工作原则，认真落实集体合同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职工劳动经济、休息休假、安全生产、社会保障、职业培训等权益。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五）做服务职工群众的模范。坚持把群众路线作为工会工作的生命线，全心全意为职工群众服务。以职工需求为导向，构建覆盖广泛、快捷有效的普惠性服务职工工作体系，让职工群众更多更公平地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有更多获得感，把党的关怀送到职工群众的心坎上，赢得职工群众的信赖和支持。

（六）做“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模范。工会干部要坚定政治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坚守价值取向，自觉规范言行，加强学习研究，增强工作本领，提高履职能力，增强责任担当，始终走在职工群众前列，模范履行工会组织政治责任，真正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带领职工群众坚定不移跟党走。

四、新时代工会创争活动的基本要求和推荐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坚持党的领导为根本，按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工会组织健全有效，单独设置工会工作机构,工作人员按标准配备到位，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工作成效务实明显；建立健全各项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并得到认真执行，基层工会群众化、民主化、法制化建设取得实效；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职工入会率达到90％以上。

2.坚持民主管理为重点，健全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动民主管理制度化、网络化、经常化。认真落实职代会各项职权，依靠职工群众办好企业，切实保障职工主人翁地位。实行厂务公开、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制度；依照规定选举职工代表参加董事会和监事会，积极发挥职工董事和监事作用；法律规定的工会参与公司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各项制度得到落实并切实发挥作用。

3.坚持推动发展为中心，吸引和团结全体职工，深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改技革、创造发明活动，在加强经营管理，推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本单位改革和发展目标中发挥积极作用。

4.坚持平等协商为机制，建立健全集体合同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集体合同的内容符合实际，条款充实具体，履约率和职工认可率较高；指导和帮助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加强群众法律监督，形成协调劳动关系的有效机制，发生劳动争议问题能够在单位内部依法妥善解决。

5.坚持劳动安全为保障，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协助和督促企业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各项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保护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和“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工作思路，在职工就业、工资分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等方面为职工群众说话办事，当好帮扶特困职工“第一责任人’，尽力为特困职工和困难职工提供帮助，充分发挥党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和民主渠道作用。

6.坚持小家建设为基础，在基层项目、车间、工区广泛开展“职工小家”建设，进一步夯实建家基础。项目工会、工会小组“职工小家”建设工作中，要不断改善职工生产作业环境，加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检查监督，做好女职工特殊保护工作，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满足职工精神文化需求。

7.坚持干部能力为关键，针对一线基层工会，优选配备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扎实的干部。努力建设一个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职工群众服务的基层工会领导班子，形成一支适应搞活基层工会需要、热心为职工群众服务的工会干部队伍，争做职工信任、依赖、拥护的“娘家人”。

**（二）推荐要求**

新时代工会创争活动要响应全总“强基层、补短板、增活力”的号召,按照增“三性”、去“四化”、做强基层、着力创新的总体思路，以转变工作作风为抓手, 把工作做在基层，持续强化联系服务职工的意识、能力和效果，在建机制、强功能、增实效上下功夫，不断扩大工会工作覆盖面，持续探索建立工会服务职工满意度评价制度，把工会建成“模范职工之家”，使工会干部成为职工信赖的“娘家人”。

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推荐全国和省部级“模范职工之家”、优秀工会工作者等荣誉须在获得下一层次相应荣誉的基层单位和工会干部中选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予推荐:

1.工会组织不健全,工会组建报批手续不完善，没有达到全总《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中规定的“六有”工会建设标准的；

2.工会不按期换届选举,没有依法拨缴工会经费和独立管理工会经费，不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的;

3.存在未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拖欠职工工资、不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社会保险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

4.没有必要的职工之家活动阵地和定期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未开展会员评家活动，或本年度会员评家“满意”率低于90%的;

5.近三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引发职工群体性事件,劳动关系不和谐的;

6.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职业病危害严重,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整改的;

7.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被执法执纪部门正在调查处理的。

五、加强新时代工会创争活动规范管理

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按照统一领导、下管一级、分层负责的原则，坚持“会员建家会员评家”和“谁授牌谁管理”的管理机制，对新时代工会创争活动实行规范管理。

（一）创建模范职工之家管理

1.中国交建职工之家原则上分为所属局（公司）“合格职工之家（小家）、先进职工之家”、“中国交建模范职工之家”和“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四个层次。

（1）所属局（公司）“合格职工之家（小家）、先进职工之家（小家）”由所属局（公司）工会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建设标准，组织考核验收。凡考核验收合格的，颁发由所属局（公司）工会统一印制的“合格职工之家（小家）、先进职工之家（小家）”证书。“合格职工之家（小家）、先进职工之家（小家）”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所属局（公司）工会负责。具体考核评比内容、标准和方法由所属局（公司）工会自行决定。

（2）“中国交建模范职工之家”实行申报制，每两年考核评比一次，由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组织实施。

“中国交建模范职工之家”日常管理工作由所属局（公司）工会负责，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进行督查。

（3）“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创建申报、日常管理工作，由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和所属局（公司）工会共同负责，由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按照全总的要求具体组织实施。

2.各级工会要加强对已获各项荣誉称号的基层工会日常管理工作，要有计划的组织经验交流、工作考察，以促进建家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3.对已获所属局（公司）“合格职工之家（小家）、先进职工之家（小家）”和“中国交建模范职工之家”称号的基层工会，要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和按照最新的建家条件、建家标准进行复查验收，复查验收合格的予以保持荣誉称号，对复查验收中发现严重问题的，撤销所获得的荣誉称号。

（二）争做职工信赖娘家人管理

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每届工会届期内开展两次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评选对象为基层工会专兼职干部、各级工会处级(含)以下干部。评选条件为: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2.热爱工会工作,熟练掌握工会业务知识,热忱服务职工群众,受到职工广泛信赖,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3.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努力为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4. 作风民主,勤政务实,清正廉洁,密切联系职工群众,自觉接受批评监督;

5.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近两年来在会员评家中获得满意等次。

（三）“中国交建模范职工之家”评估分值参考表、申报登记表，“优秀工会工作者”申报登记表见附件1、2、3。具体评选表彰届时按工会联合会文件通知办理。

六、加强对新时代工会创争活动的组织领导

（一）各单位工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把新时代工会创争活动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的重要工作。建立建家工作机构，争取党委、行政支持，定期研究有关问题，加强协调配合，努力为建家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以保证新时代工会创争活动顺利发展。

（二）各级工会组织要坚持工作重心下移、资源配置下移和组织力量下移，对建家工作给予充分的资金投入和人员保障，充实建家工作力量，不断夯实基层工会工作基础。

（三）搞好分类指导，增强建家活动实际效果。公司所属各单位要适应不同板块、不同规模、不同特点基层建家工作需要，提出符合实际的建家工作内容要求和考核标准，不搞一个模式，力戒形式主义。各级工会组织要按照服务设施实体化、服务职责明晰化、管理制度规范化、运行机制科学化的要求，建立健全职工之家创建、验收、表彰、复验等工作机制，推动建家工作不断向广度和深度发展。

（四）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法。各单位要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认真发现、总结、推广开展新时代工会创争活动的典型经验，加大对新时代工会创争活动的宣传，通过网络、微博、微信、宣传专栏等载体，对社会影响大、作用发挥好的职工之家、职工小家、工会干部进行宣传，持续扩大工会工作影响力，做实叫响“模范职工之家和娘家人”的品牌。

附件1

中国交建模范职工之家评估分值参考表

|  |  |  |
| --- | --- | --- |
| 建家  目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100分） |
| 组织  体系  健全 | 1.工会委员会、经审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分工会（小组）健全，工会主席符合任职条件，按照工会相关民主程序选举产生（10分）；  2. 建家工作方案符合单位实际，纳入党政工齐抓共管的工作目标（2分）；  3. 工会委员会组成符合要求、按时换届，工会主席进班子（2分） ；  4. 按不低于千分之三的比例配备工会工作人员（1分）；  5. 工会机构单独设立，单独设立工会财务帐号，依法办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3分）；  6. 按规定足额缴纳并独立使用工会经费和会费（10分）；  7. 职工入会率90%以上（2分）。 | 30分 |
|  |  |  |
| 维权  机制  完善 | 1.职工代表大会、集体协商、厂务公开等制度健全（2分）；  2.每年召开1次以上职工（代表）大会，法律法规规定的职代会职权落实(3分)；  3.指导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100%（3分）；  4.督促企业落实全员按时足额交缴社会保险，积极参加所在地工会职工互助保障计划（2分）；  5.完善集体协商制度，依法签订集体合同、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3分）。  6.依法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形成职工工资协商共决机制、职工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按国家法律规定足额支付工资（4分）；  7.开展职工法制宣传，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3分）；  8.定期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群众性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劳动防护设施，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建立职工劳动保护和安全健康档案（3分）；  9. 每年组织1次职工健康检查（2分）。 | 25分 |
| 作用  发挥  明显 | 1.配合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企业文化等为主要内容的思想道德教育（2分）；  2.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2分）；  3.职工培训成效明显（2分）；  4.根据单位情况设置必要的文化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2分）；  5.每年集中组织开展2次以上职工文化体育活动（2分）；  6.围绕提高企业效率和产品质量，组织开展劳动竞赛、技术革新、技能比武等群众性经济技术活动，职工参与率60%以上（4分）；  7.劳动竞赛等活动有预算、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评比、有奖励（2分）；  8.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并有奖励措施（2分）；  9.困难职工的第一知情人、第一报告人、第一协调人职责履行成效明显（3分）；  10.督促企业围绕职工生产生活需求开展优质后勤服务（2分）；  11.建立维权服务机制，做到有困难职工档案、有帮扶基金和制度，并落实（4分）；  12.开展职工生活困难、医疗帮扶等互助互济活动成效好（3分）。 | 30分 |
| 自身  建设  规范 | 1.工会有固定办公场所、设施，有工会印章，有工会宣传阵地和载体（3分）；  2.工会组织亮牌子、工会主席亮身份（2分）；  3.工会工作会议、工会选举、财务、经审等制度健全有效（2分）；  4.工会活动台帐、工会会员档案等资料健全（1分）；  5.工会干部作风民主，注重听取职工意见建议，职工意愿和诉求表达渠道畅通（2分）；  6.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形式每年开展1次以上会员评家活动（1分）；  7.会员对工会工作和工会领导满意率90%以上（4分）。 | 15分 |
| 备注 | 根据新时代创争活动总体要求，中国交建模范职工之家评估分值采取百分制计分办法，对基层工会相关工作进行分解并给予对应分值，供各单位参考。原则上评估分值达不到85分以上，会员评家满意率低于90%、近2年出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单位不得推荐。 | |

**中国交建模范职工之家**

**申报登记表**

基层工会名称：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层工会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  |
| 单位类型 |  | | 职工人数 | | |  |
| 单位所有制性质 |  | | 会员人数 | | |  |
| 二级单位工会数 |  | | 工会小组数 | | |  |
| 专职工会干部数 |  | | 兼职工会干部数 | | |  |
| 近两年  会员评家满意度 | 2017年 | | | 2018年 | | |
|  | | |  | | |
| 获得先进或模范职工之家或相应荣誉称号时间 |  | | 工会主席姓名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联系电话 |  | 邮编 | | |  | |
| 工会组织何时获得何种荣誉称号 | | | | | | |

|  |
| --- |
| 主要先进事迹（800字，另附3000字事迹材料） |
|  |

|  |  |
| --- | --- |
| 征求群众意见方式与结果 | 公示时间与结果 |
|  |  |
| 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单位党组织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工会意见 | 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审批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盖 章  年 月 日 |

**中国交建优秀工会工作者**

**申报登记表**

工作单位：

姓 名：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正面免冠  彩色近照  （2寸） |
| 民 族 |  | 学 历 |  | 政治面貌 | |  |
| 工作  单位 |  | | | | | |
| 职 务 |  | | | | 职 称 |  | |
| 从事工会工作时间 |  | | | | 联系电话 |  | |
| 何 时 何 地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  | | | | | | |
| 简 历 |  | | | | | | |
| 主要先进事迹（800字，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征求群众意见方式与结果 | | | | 公示时间与结果 | | | |
|  | | | |  | | | |
| 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 | | 单位党组织意见 | |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推荐单位工会意见 | | | | 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审批意见 | |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